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沪市监注嘉撤登字〔2025〕326号

当事人：上海贤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XQXW6Y

住所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912号J

撤销登记事项：2021年3月10日核准的上海贤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本局接吴坤桥来信，反映其被冒名登记为上海贤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坤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股东，要求撤销我局于2021年3月10日作出的准予贤坤公司设立登记决定。为查清事实，我局予以受理并开展调查。

经查：贤坤公司成立于2021年3月10日，股东为吴坤桥、肖启贤，法定代表人为吴坤桥，企业状态为吊销未注销。

现查明：吴坤桥因身份证遗失，在不知情也未授权的情况下，被冒名登记为贤坤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股东。依据上海市数字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经查看身份验证人脸识别材料，行为人吴坤桥、肖启贤在获取数字证书过程中均未按照要求执行身份验证程序，其原电子签名行为无效。

上述事实，有吴坤桥的申请材料、身份证补办证明、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提供的情况说明和贤坤公司的登记档案材料等证据证明。

贤坤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的规定，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

本局分别向贤坤公司、吴坤桥和肖启贤送达了沪市监嘉许撤听告字〔2025〕326号《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告知本局拟作出撤销公司登记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同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贤坤公司、吴坤桥和肖启贤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和要求举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机关做出决定如下：撤销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3月10日作出的准予上海贤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备案）决定。

当事人应于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缴回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6日